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BEL/2
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

* 关于比利时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53；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143和CEDAW/C/SR.146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266-312段。

V.93-84179 Z21

95-31432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比利时是一个拥有悠久民主传统的国家，这突出表现在1831年2月7日的宪法确立比利时为一个法治国家，该宪法规定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

宪法的基本条款规定，在比利时没有阶级之分，所有比利时人在法律看来都是平等的（宪法第6条），一切权力来自国家（宪法第25条）。公民的个人自由得到保障，法律禁止公民之间任何歧视（宪法第6条(a)和第7条）。

得到保障的个人自由包括：获得独立司法审判（宪法第8条和第9条）；家庭住宅不受侵犯和承认私有财产的权利（宪法第10条和第12条）；言论和信仰自由（宪法第14条和第16条）；受教育的自由，即所有人都可免费受到教育（宪法第17条）；新闻自由（宪法第18条）；结社的权利，举行会议和申请的权利（宪法第19条和第21条）；邮政通信保密不受侵犯（宪法第22条）；由自选择比利时所讲语言（宪法第23条）。

上述这些个人自由由于在比利时实行了准联邦制而得到加强，在准联邦制下，一贯根据尊重在语言和信仰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们的权利的原则，将获得上述许多个人自由的实际责任下放给了代表同一文化或语言利益的区域或社区（宪法第26(a)、59(a)和(b)及第107(b)和(c)）。

除了这些严格的国家立法以外，比利时国家还酌情将其所有或某些权利下放到根据国际公法建立的某些机构（宪法第25(a)）。

比利时不失时机地利用加入这些机构（联合国、欧经共同体等）的可能机会并批准了若干这些机构的公约，因此这些公约在比利时已无须再经立法手续便可生效。

比利时除了全面地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外，还将若干国际标准纳入了国家立法系统，例如：

- 《世界人权宣言》（比利时导报，1949年3月31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5年5月13日法令，比利时导报，1955

年 8月19日)；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64年 3月19日法令, 比利时导报, 1964年 9月 2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75年 7月 9日法令, 比利时导报, 1975年12月11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3年 5月11日法令, 比利时导报, 1985年11月 5日)。

仅仅上述这些例子就充分说明比利时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对妇女的歧视。然而, 严格地不加分析地执行绝对不歧视原则必然导致某些副作用, 从而对实行这些原则的社会和要保障其平等权利的人们均不利。

因此, 为避免这一危险, 比利时宪法的作者们赋予立法者某些个人自由(宪法第 4、 6、 7 等条) 和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免除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任务。

如以下所示, 这些免除是些例外情况, 并非随意武断决定的, 而总是在牢固的法律体制范围内经与有关方面大量磋商之后制定的, 例如: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74年12月 2日敕令)；
- 解放委员会(1986年10月31日敕令)；
- 男女孩教育机会平等委员会(1979年 4月 2日敕令, 1980年 2月26日敕令)。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护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985年 7月10日比利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85年 8月9日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在国家一级，1983年 5月11日颁布法令批准了公约。 在语言社区范围内，比利时三个语言社区委员会颁布的法令批准了公约：

- 法语社区1983年 3月30日法令；
- 弗拉芒语社区1985年 3月 5日法令；
- 德语社区1985年 6月25日法令。

比利时在批准公约时提出了下列两点保留意见：

“第7条：

第7条的实施将不影响某些宪法条款，如宪法第60条规定的由男人行使王权以及第58条规定的王子或（如无王子）必将执政的王族支系的亲王在年满18岁时为当然参议员，年满25岁享有表决权。

“第15条第2和3节：

第15条第2和3节的实施，将不影响为那些在1976年 7月14日关于夫妇

相互权利和义务以及夫妻财产制法律生效之前结婚的夫妇所制定的暂行规定的有效性。根据该法律给予他们的选择权，这些夫妇可以声明完全保持以前的夫妻财产制。”

但是，除了我们在后面将要分析的这些保留意见之外，比利时批准公约，就将保证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方面或在任何其它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并保证废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规定、习俗和惯例。

然而，必须指出，比利时早在批准公约之前就已实行了公约的一般规定。现行的内部法从公约生效以来无须加以重大修改。这是因为比利时的法律制度把国际法置于优先于本国法律的地位：在公约涉及的大部分领域内，许多国际公约、联合国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欧洲委员会的公约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指令在比利时几乎完全消除了对妇女的各种歧视。

所有比利时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在1931年就已写入了宪法第6条。

“在比利时没有阶级之分。比利时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唯有他们有权资格参加文职和军职工作，除了法律对某些特殊情况所规定的例外之外。”

第6(a)条已在1970年12月24日补充了这些条款，这一条规定：

“必须毫无歧视地保障比利时人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为此目的，法律和法令特别保障持不同思想和哲学观点的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

从最高上诉法院 (Cass.2.5.1973, Pasicrisie 1973,1,808) 和最高行政法院 (C.E., 15.3.1974, R.A.C.E., 1974, 第266 和268 页) 一致裁决，上述宪法条款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为此，在1978年宣布修改宪法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向外交部提出的意见没有被采纳。委员会要求修改第6条和第6(a)条，以便在条文中明确地提出男女平等。这一要求在司法大臣声明 (1978年11月14日会议) 后被拒绝了。声明指出：

“宪法第6条禁止比利时人之间，无疑也包括男女之间的一切歧视……已经写入宪法的第6(a)条使得一切修改已无必要。”

1991年6月21日通过了修改宪法第60条的法律，从而结束了比利时王族妇女不得行使王权这一对王族妇女的歧视。修改后的新案文如下：

“宪法规定的国王的权力按照长嗣继承权的顺序在萨克森-科堡王族 L.G.C. 弗雷德里克陛下直系当然法定继承人中间是代代相传的。”

因此，比利时在批准公约时对第7条的保留意见现已无效。

如上所述，比利时已经批准，在联合国和欧经共同体这样的机构的主持下通过的条约或公约在比利时已无需立法便可自行生效并优先于国内法。

在这方面，已将下列公约纳入国家立法系统：

比利时批准的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公约

-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劳工组织，1948年）；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劳工组织，1957年）；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64年）；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3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3年）；
- 劳工组织第100号同等报酬公约（1953年）；
- 劳工组织有关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1978年）。

欧洲委员会的公约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5年）。

欧洲经济共同体文书

- 1957年 3月25日在罗马签署的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00-102，117-122 和235 条）；
- 1975年2月10日关于统一成员国实用男女同酬原则的律的第75/117/EEC号理事会指令；
- 1976年 2月 9日关于执行男女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及工作条件平等待遇原则的第76/207/EEC号理事会指令；
- 1978年12月19日关于逐步执行男女社会保障平等待遇原则的第79/7/EEC号理事会指令；
- 1986年 7月24日关于执行男女就业社会保障制度平等原则的第86/378/EEC号理事会指令；
- 1986年12月11日关于执行从事包括农业活动在内的独立经营活动的男女平等待遇原则和关于保护自谋职业孕产妇的第86/613/EEC号理事会指令。

立法机关经常注意使比利时的法律同上述国际标准一致的工作。这是一项复杂而又困难的工作，其技术性难于在此一一列述。然而我们可以说，比利时

根据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和其宪法，现已消除在其国家立法系统中仍然残存的一切歧视。因此，如下所示，男女在民法和继承法方面基本上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刑法已不再将通奸视为犯罪；堕胎已部分合法化，此外，妇女几乎享受福利法方面的所有平等机会和待遇。

根据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建立的一些检查机构确保遵守上述法律规定。例如，1978年8月4日法令规定了一系列对违反该法规定的雇主的惩罚，这是福利检查员受权并应检查的事项（经1989年修改的关于工作视察的1972年11月16日法令）。

此外，如果这些检查员或任何其他比利时机构失职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认为比利时违反了共同体法律，委员会本身可向法院提出诉讼。

此外，除了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外，任何妇女如果觉得受到歧视，侵犯了其基本公民、政治、经济或社会权利及自由的话，她拥有与其他比利时公民同样的机会根据宪法第92条和93条向处理有关事务的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978年8月4日法令第130条明确规定，“凡与该法第五章规定的平等对待原则相悖的任何规定都将是无效的”。如果所有国内手段都已用尽，有关人有权向有关欧洲法律机构提出法律诉讼。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几十年来，比利时一直关心妇女的命运，因此建立了许多形形色色的委员会，其中包括1985年建立的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

A. 妇女就业委员会

委员会由就业和劳工部于1974年成立(1974年12月 2日敕令)。其行动范围涉及到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妇女就业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个方面。妇女就业委员会是由工人组织的代表、雇主组织的代表、各有关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

委员会主动，或在就业和劳工大臣的要求下，或在全国劳动委员会的要求下发表意见。委员会为贯彻它的意见，建议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或规定。委员会收集情况，进行研究，提供情况，动员舆论，组织探讨会，编写小册子。委员会在妇女就业方面起着向公众开放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其活动促使比利时立法作了重大修改。

但是，委员会只能就贯彻男女待遇平等法所产生的争端向主管司法机构提出意见。它没有任何监督权力，只能揭发社会法律检查处向它报告的违法行为而已。即使如此，下文列举的意见对比利时男女整个平等问题产生了并继续产生着巨大影响：

1989年12月 4日妇女就业委员会局就1986年 8月14日关于“某些就业形式对公共服务部门雇员养恤金的影响”的第42号敕令提出的第54号建议。

1989年10月 4日妇女就业委员会局关于实行“孕产妇保险制度”的第53号建议。

1989年 4月 3日关于0-12岁儿童保健设施的第52号建议。

1989年 8月28日妇女就业委员会与关于妇女就业（培训和就业安置）的第51/2号建议。

1989年 1月16日经妇女就业委员会批准的1988年12月 5日妇女就业委员会局关于妇女就业（支持照顾行动）的第51/1号建议。

1989年 1月16日妇女就业委员会关于男女自谋职业平等待遇的第50号建议。

1989年 1月16日妇女就业委员会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第49号建议。

B. 争取男孩和女孩上学机会平等弗拉芒语区委员会和法语区委员会

这两个委员会分别于1979年和1980年在法语区教育部内和弗拉芒语区教育部内成立。它们的作用是努力实现男女同校教育，改变人们的思想，使职业选择多样化，使教师得到进修。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是多种多样而有意义的。同其它的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它们的有些意见还仍是一纸空文，只个别的取得了结果。

法语区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79年成立。1979年 4月 2日敕令（《比利时导报》，1979年 9月21日）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责。委员会的任务是主动或在国民教育大臣的要求下：

- 在同男女就业机会均等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方面发表意见、进行调查或提出法律措施和规定；
- 对不同教育方法、男女生合校和其他安排等问题进行考虑、讲座并提出意见，促进男生和女生在学校，男人和女人在家庭、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各方面建立融洽关系。

弗拉芒语区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80年成立。1980年 2月15日敕令（《比利时导报》，1980年 2月26日）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责。委员会直到1982年 7月14日才开始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主动或在教育部的要求下：

- 就直接或间接关系到在各级教育和学习部门促进男女孩机会均等的一切问题提出意见，进行调查或提出法律措施和规定；
- 就各种教育方法，如男女合校教育，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意见，促进男生和女生在学校，男人和女人在家庭、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建立融洽关系；
- 为培训和教师进修的计划提出建议；

- 提出措施，使心理—医疗—社会中心和学校及职业指导办事处的活动适应形势需要。

弗拉芒语委员会最近提出了下列意见：

1987-1988 学年

意见21：题为“对男女接受教育给与同等鼓励”的高等教育教师培训材料汇编。

意见22：对半工半读女生的工作安置。

意见23：在职培训项目：护士、小学和中学教师培训材料汇编。

1988-1989 学年

意见24：采用性别标准对体育教师分配任务。

C. 争取解放委员会

争取解放委员会是1986年10月31日根据敕令建立的一个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包括23个法语和弗拉芒语妇女组织和一个德语组织。它受权就直接或间接与妇女社会解放有关的一切问题向社会解放国务秘书提出意见和措施。这样，它既满足国务秘书处的需要又能向政界反映妇女的要求和期望。

争取解放委员会在成立四年来已发表了八项意见，所有这些意见都是为了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这些意见涉及种种问题，例如促进男女享受养恤金年龄平等、税制改革和帮助长期年轻失业者（其中70%为妇女）的措施等。前不久，委员会就职业和职称语法上的性的问题提出了一项意见。

对审查男女平等待遇欧洲指令执行情况给与了特别注意。在这方面，委员会花了一些时间查明漏洞和问题以及分析比利时对这些指令的立场。

就下列方面拟定了一些意见：

意见8：预防性的照顾行动。

意见7：审查刑法关于堕胎的第348-353条的可能修正案。

意见6：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欧洲指令的执行情况。

意见5：职业和职称的语法上的性的问题。

意见4：帮助有权享受救济金待遇的长期年轻失业者可采取的措施。

意见3：税制改革。

意见2：男女享受养恤金年龄平等。

D. 众议院“社会解放”咨询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86年6月成立，任务是对直接或间接有关解放的所有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至今已同就业部、养恤金部、社会解放国务秘书以及欧洲议会妇女委员会女主席紧密合作进行了工作。

委员会最近提出的意见涉及下列问题：

- 自谋职业者的家庭福利；
- 妇女可领取养恤金的年龄；
- 旨在促进咨询机构男女任职人员均衡的立法草案；
- 妇女就业和灵活工作制。

E. 部级妇女地位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1980年11月18日敕令成立。

这个部级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比利时妇女进行的斗争进入了第二阶段。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部级妇女地位委员会具有作出决定的权力。委员会的任务是“对有关妇女在社会中地位的问题，特别是对为确保男女待遇平等应采取的措施”发表意见。

委员会由首相主持。

F. 家务劳动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1985年8月2日法令于1985年在社会福利部内建立。

环境和社会解放国务秘书负责贯彻1985年8月2日成立家务劳动委员会的法令。委员会于1986年3月26日开始工作。

家务劳动委员会的任务是：主动或在社会福利大臣和有关大臣的要求下，对直接或间接关系到家务劳动的一切问题发表意见，进行调查或提出法律和条例措施。

委员会的另一个任务是应法语区或弗拉芒语区家庭最高委员会和全国劳动委员会的要求提出意见。为了完成任务，委员会可考虑到一切有用的情况，并可请教委员会外的专家。

G. 文职部门男女待遇平等争端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于1984年在文职部内成立（1984年3月2日敕令）。其任务是根据

主管司法机构的要求向该机构提出委员会对在文职部门贯彻1978年 8月 4日法律有关待遇平等问题的第5编情况的意见。

委员会可以收集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情况，如果需要，还可以向外部专家请教。

此外，委员会的任务还有：主动或在文职事务大臣的要求下，对直接或间接关系到文职部门男女待遇平等的一切问题发表意见，进行调查或提出法律或条例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争端。

H.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

政府首次设立社会妇女解放具体大臣职务是在1985年，本届政府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又进一步采取了措施。根据1988年 9月22日敕令规定，社会解放国务秘书专门负责采取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平等的措施和协调社会解放领域的政策。自从解放政策实施以来，该政策始终注重结构和内容问题。

(1) 结构性措施

一项解放政策的成败基本上取决于该政策得到有效法律手段支持的程度。数年来在这方面已采取了许多措施。

1.1 预算和行政管理

从一开始妇女解放就有自己的预算和行政管理。妇女解放工作的预算一直逐年增加，从1986年的1250万增加到1987年的2560万，1988年的3300万，1989年的6500万和1990年的7150万。

自1987年 9月 1日以来一直有10名临时工作人员负责后勤支助。最近决定应增加 5 名合同工以加强该工作班子。

1.2 争取解放委员会

如上所述，争取解放委员会是由1986年10月31日敕令建立的。迄今委员会已提出 8 项建议，这些建议特别涉及男女养恤金年龄平等问题，工作和职称语法上的阴阳性问题，旨在避免不必要的怀孕的积极措施。

为了加强争取解放委员会的工作，从1990年预算中为该委员会拨出了150 万经费。此外，还拟定并不久就要颁布一项敕令，根据该敕令委员会将得到出差和公务活动费用津贴。

1.3 对有关妇女解放项目的补贴

1987年10月27日颁布了一项敕令，根据该项敕令可向妇女社会解放领域的革

新项目发放补贴。

已公布一项发放补贴指南以帮助人们起草项目和熟悉行政手续。过去四年来已收到80多份补贴申请，其中66份获得核准。

(2) 政策内容

妇女解放政策是围绕三个优先领域设计的：

- 反对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使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生活；
- 妇女参与决策。

在以下讨论公约其他条款时将更详细地探讨这些优先领域。

I. 法语社区：提高妇女社会和文化地位处

该处设于法语社区管理部门内，负责国家机构不管的关于妇女的所有问题。其活动主要涉及宣传、协调和同法语社区协商等领域。

J. 弗拉芒语社区和区域：弗拉芒妇女协商委员会

建立该委员会是佛兰德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近来的一项倡议（1990年11月9日）。

协商委员会负责就弗拉芒语区域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有关的所有问题提出建议。此外还全面负责就上述问题进行宣传、研究和提出建议。

K. 德语社区

没有专门机构来处理关于德语社区妇女地位的问题，虽然这次受到社区事务大臣注意的若干问题之一。以对该社区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包括年龄、就业、失业等进行了研究。

L. 其他

除了上述官方机构外，与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还得到积极参加各领域各部门活动的各种运动的考虑。

因为不能将所有这些组织都一一列述，我们仅列举作为上述解放委员会成员的那些组织：

- 自谋职业妇女基督教运动

- 进取的社会主义妇女
- 弗拉芒妇女小组联合会
- 基督教青年妇女工人
- 基督教乡村妇女培训服务队
- 妇女联络委员会
- 基督教妇女工人协会
- 天主教促进自谋职业行动
- 自由妇女
- 妇女农业同盟
- 妇女联络委员会
- 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 比利时妇女全国委员会
- 比利时工会联合会
- 社会主义进步妇女
- 比利时工人总联合会
- 妇女生活
- 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协调小组
- 比利时自由工会总部
- 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 弗拉芒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协调组织
- 妇女全国委员会
- 比利时妇女全国委员会
- 法语自由妇女社会文化协会。

如上所述，上述这些组织的活动，特别是涉及革新项目的活动，得到了根据按照1987年10月27日敕令规定的精确标准发放的补贴政策的支持。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自从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成立以来，它一直大力实行照顾行动政策。

照顾行动是在工作组织层面（例如，在企业或公共部门层面）采取的一种政治手段，通过这种手段来规划、执行和监测为消除阻碍妇女机会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因此，照顾行动不是无足轻重或孤立的现象，而是全面人事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之所以要采取这种政策不仅是因为要执行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而且还由于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因。从社会经济观点看，照顾行动政策可发挥调节作用。

此外，照顾行动在组织工作本身也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照顾行动具有很多优点，例如，缓解技工缺乏状况，挖掘人才，促进提高效益和提高生产力，调动积极性，改进工作环境，提高企业形象等等。

从一开始便决定制定尽量扩大照顾行动范围的总战略。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为起草照顾行动法律框架和根据1978年8月4日经济调整法第119条的规定，就业和劳工大臣和社会解放国务秘书1987年7月14日发布了一项敕令，提出了旨在促进私营部门男女机会平等的措施。

根据该项敕令，私营部门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照顾行动。

为了制定贯彻照顾措施的具体办法，社会解放国务秘书1986年在一所大学的科学支助下决定实施一个试验性项目。该项目在电报和电话公司总部实施，并得到了交通邮电国务秘书的配合。高级劳工研究所负责科学监测该项目。

该项目是制定“企业照顾行动指南”的基础。

为了鼓励私营企业将照顾行动纳入其职工政策，1988年4月首先向雇佣100名工人以上的所有企业散发了“企业照顾行动指南”，要求它们有效地使用该指南。

后来又决定同企业拟定协议。企业保证根据指南规定的办法拟定和实施机

会均等计划，而国务秘书处则向企业免费提供照顾行动专家。

为了鼓励企业签定这类协议，1988年底在“贵公司所需要的男士已够”的口号下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同企业领导和人事管理人员进行了接触。

这一作法的结果是，迄今已同40家私营企业签定了协议。

这些企业涉及各种部门：信息技术、化学、电子、旅馆业、冶金、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银行和保险、纺织、造纸、制图、制药、建筑、电力、香水和旅游业等。

关于这些私营企业具体执行照顾政策的情况，在政策执行初期阶段，提供负责监测的专家是绝对必要的。社会解放国务秘书为此利用了知名的管理机构。

施行照顾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对公司进行分析并起草分析报告。对大多数公司来说，分析人事政策以比较男女的状况是较困难的。向公司提供的专家往往遇到一个严重的障碍，即企业没有必要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意味着实行照顾行动政策的首要任务之一必须是改善现有计算机化数据，特别是按性别分列职工情况数据。

根据分析报告，与企业合作起草初步照顾行动计划。该初步计划实际上是可实施的具体项目清单。迄今，已向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企业提供了分析报告和行动计划。

这些不同的项目可归列入下列一类或多类：

(a) 实行平等机会招聘办法：使遴选班子了解各种问题，改进招工广告，开展旨在提高企业形象的活动。

(b) 尽量向妇女提供参加其任职人数不足的职位的机会，例如：

- 销售和行政以外的领域；
- 像工程和生产这样的非传统领域；
- 管理岗位。

(c) 培训妇女参加劳动力短缺的非传统专业工作，例如焊工、电工、装配工、机械操作员、印刷工等。

(d) 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的认识并使她们了解情况以贯彻机会平等政策。

多年来比利时有便利于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之间开展社会对话的劳资关系机构。就业和劳工大臣鼓励工人和雇主代表把照顾行动作为劳资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

1989-1990 年职业间协议第一次提及照顾行动。该协议规定在就业和劳工部劳资集体关系局属下一照顾行动监测股。自那时以来，照顾行动便成为各职业部门十几个联合委员会签署的集体协议中的内容。

目前正在起草一个名为“照顾行动培训学校”的项目。该项目将在一些科学机构的合作下同雇主和工人代表一道开展活动。其主要目标是向尽量多的企业传授试办项目的必要专门知识。

最初，为了鼓励公共部门也开展照顾行动，在经敕令批准前，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已同像RTT、弗拉芒语广播电视这样的若干公有大企业和林堡省签定了类似同私营部门签定的合同。

就弗拉芒语广播电视而言，照顾行动具有双重目标：给予妇女以就业平等机会，同时提高妇女的社会形象。

在改善妇女在媒介中的形象方面，最近出版了一个题为“不要以为没有妇女”的小册子。该小册子载有428名各领域专业妇女的名子、地址和其他情况。其目的是利用广播电视和出版物提高妇女的知名度。第二个目的是将这些妇女和她们的技能介绍给可能正在寻找某方面专家的所有运动或组织。

后来，因为感到公共部门应该在这方面起表率作用，似已明确，应使采取照顾行动成为公共部门的义务。因此，在国务秘书的倡议下，3月8日的《比利时导报》发表了为促进男女参与公职机会均等的措施的1990年2月27日敕令。

该敕令适用于：

1. 行政机构和其他国家部门，包括援助司法系统的部门因此也包括社区和地区的行政部门；

2. 国家管理、监督或主持公益机构；

3. 宪法第108、108(a)和108(b)条提及的各省、市政当局和所有其他省级或地方机构；

4. 市政当局下属的公共机构。

必须为每个公共部门拟定一项机会平等计划以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说明需要纠正的情况；

2. 根据有关公共部门男女的相对情况说明要达到的目标；

3. 说明设想的照顾措施；

4. 计划开始执行的日期；

5. 计划的期限和预期完成中间各阶段的期限；

6. 制定根据计划执行照顾措施的负责人；

7. 对照顾行动进行定期和最后评估；对有关公共部门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和进行必要修改的方式方法。

不经为此目的而设立并赋予最高权力的特设委员会监测，平等计划的任何阶段都不得视为得到了适当的执行。所有计划的全盘监测工作由一部级委员会负责。

1987年7月14日敕令规定私营部门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照顾行动，与对待私营部门的情况不同，该敕令使公共部门承担义务保证根据已定的方法和时间表采取照顾行动。

公共当局是国家最大的雇主之一，因此可在照顾行动方面起表率作用；因为尽管有良好愿望和法律支持，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地位仍不如男人的地位。

为了澄清该敕令的一些问题，国务秘书散发了题为“公共部门的照顾行动”的小册子。

根据该敕令，国务秘书决定采取措施在起草和执行机会平等计划的每一关键阶段支持负责执行照顾行动的官员的活动。

为此国务秘书首先向所有公共部门发了一张表格，要求它们指定一名负责照顾行动计划工作的官员。约有70%的公共部门填写了表格并将其送回秘书局。

5、6月间组织了这些官员的工作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除了总的讨论公共部门的照顾行动情况以外，还特别注意起草分析报告的问题。为此起草和分发了两份示范分析报告，一份是政府各部和公益机构的报告，一份是市政当局和公共福利援助中心的报告。鉴于市政当局是一个大团体，因此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同各省合作向市政当局提供了专家。

应当指出，弗拉芒语区已向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国务委员会提出上诉，要求撤销该敕令，理由是国务秘书超越了其职权范围。该上诉仍待裁决。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A.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一直坚定地站在反对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斗争的最前列。

鉴于妇女在工作场所经常受到性骚扰，在家庭内经常受到粗暴的攻击、强奸、虐待和性蹂躏，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已将此问题作为解放政策的三个关键领域之一。

不应忘记暴力行为不仅给人们造成难以容忍的痛苦，而且也是刑事犯罪，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它们给妇女带来的痛苦是对妇女解放的巨大障碍。对妇女的暴力和性暴力与妇女的社会地位相关。人身暴力和性暴力是表达男女权利差别的方法，也是证实这种差别的一种方式。

要想实现反对对妇女和儿童暴力斗争的总体目标必须实现下述某些较具体的目标：

- 进一步揭露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暴力；打破我们社会中仍然存在的关于性暴力的禁忌；
- 提高接待和指导性暴力受害者的人们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 早期查明并尽可能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暴力事件；
- 提高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地位；
- 加强警察和宪兵对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 建立区级合作网对性暴力受害者给予初步援助和照顾。

鉴于比利时没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任何统计数据，社会解放国务秘书下令进行调查即科学地确定比利时妇女遭受各种暴力行为的程度，谁是施暴者，特别是暴力行为对有关妇女的生活有什么影响。

在调查中查访了大约几千名妇女，调查显示，八分之一的妇女经历过某种程度的严重或极端严重的性暴力。遭受纯粹身体暴力行为的妇女的比例为六分之一。为了打破关于暴力问题的禁忌，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发动了两次提高认识运动。

题名为“性同事？”的运动旨在提高人们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的认识。这一运动以在妇女就业委员会的要求下开展的全国调查为基础，该项全国调查透露，有41%的被查访的妇女和21%的被查访的男人曾经历过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情况。总计起来共散发了40,000份针对工人的小册子，23,000件资料包，33,000张宣传广告和35,000张张贴物。

在此运动之后，就业和劳工大臣与社会解放国务秘书1989年7月19日向全国劳工委员会征求意见，要求召开工人和雇主联合协商会议以制定同性骚扰作斗争预防措施。

1990年全国劳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针对性骚扰颁布立法：全国劳工委员会认为，比利时的现有立法已足以使感到遭受暴力危害的任何人寻求补救。

后来社会解放国务秘书采取措施起草了一项初步敕令方案，要求各企业在其工作条例中规定，在企业性骚扰是不能容忍的，制定控告程序，任命一名法律顾问和规定对违反这些规则的人的惩罚。

一年后又开展了名为“有意的暴力行为”的运动，旨在打破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性暴力的禁忌。

根据社会解放国务秘书1986年建立的妇女和安全工作组起草的文件，编制了关于暴力的一般资料小册子，名为“对暴力受害者的紧急援助”的小册子和名为“警察行动”的系列资料。已分发两种小册子共计100,000多份，“警察行动”系列资料10,000份和宣传广告约5,000份，现在仍然有对这些宣传材料的大量需求。

此外，在针对有关当事方的培训和宣传领域，特别是研究如何援助家庭中受性虐待儿童的情况方面已采取了若干措施。

根据后来建立的全国家庭内性虐待儿童工作组的活动，编写了题为“家庭内儿童遭性虐待紧急援助”系列材料。迄今已散发了大约20,000份这类材料。

还向一些培训班免费提供了一些关于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录相片。

向旨在研究制定特别做法以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项目提供了补贴。

此外，警察和宪兵方面也采取了措施加强对性虐待受害者的接待工作。例

如：

- “妇女和安全”工作组起草了“警察行动”系列资料；
- 对宪兵和警察进行了短期培训以处理性暴力和其受害者的问题；

- 为培训宪兵和警察的人员设计了侧重性暴力主题的特别课程；
- 在编写性攻击系列资料时，起草了警官行动准则以使他们更好地接待受害者。

此外，还编写了针对年轻受害者的大规模预防项目。

向比利时所有初级学校提供了名为“踊跃揭发”的录相片和教师辅导小册子。

该录相带旨在教育儿童不应甘心受成年人或其同辈人的暴力行为，重要的是学会表达受虐待的感情。

在放录相时还发放了学校指南。迄今在佛兰德地区已发放了**740**部录相带和宣传小册子。一项评价研究表明，**93%**的教师对这一活动持积极态度。

曾对接待和照顾受暴力危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机构地点做了一项全国调查。全国有**1,113**个这样的机构。不久将根据这一调查建立合作网络，以协调对遭受暴力危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援助。

为了为建立开展反对对妇女和儿童暴力活动的合作组织创造条件，社会解放国务秘书请leuven大学社会学系F.Lammertijn教授对从事接待和照顾遭受暴力危害的妇女和儿童工作的机构的地理分布进行研究。现正把这一研究过程中产生分列的这一机构的地址分发给所有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有关方面，其中包括警察。

系列文件名为“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机构地址汇编和援助结构指南”。

第1节．安特卫普省

第2节．林堡省

第3节．东佛兰德省

第4节．西佛兰德省

第5节．布拉邦特和布鲁塞尔弗拉芒语区

第6节．布拉邦特和布鲁塞尔法语区

第7节．埃诺省

第8节．列日省

第9节．卢森堡省

第10节．那慕尔省

每节都载有该省接待遭受暴力危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机构名单。这些机构按下列五项活动具体分列：

- 1．警察活动；
- 2．社会活动，即宣传和研究；

3. 诊断和初步接待；
4. 援助；
5. 住区照顾。

每节都附有有关省的一张地图。

这些资料汇编使人们立即可找到本组织的地址，查明它们的活动，判定这些机构多集中在何处，何处较少和何处根本没有。

国务秘书处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这些地址汇编旨在：

- 使所有有关方面能让性暴力受害者或其他有关各方了解本省现有的援助设施。
- 促进参与紧急接待和善后处理暴力受害者的所有人员之间的合作和情况及专门知识交流。

还进一步采取措施在国务秘书和各省之间达成合作协议以协调为组织对妇女的暴力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向各省提供一名协调员促进处理暴力问题的各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协调员的任务是在省一级建立警察、法院机构和福利之间的合作及改进接待暴力受害者的质量。

目的是将协调工作事权下放，把协调工作交由更熟悉当地和区域具体问题的直接正式层面处理。

1989年7月4日通过了有关强奸的新法律。该法律第一次规定了强奸罪的定义。强奸被界定为“对未经同意的人犯下的以任何方式任何种类的性侵入行为”。

婚内强奸和同性恋强奸现在都有法律定义。在某些情况下加重了对强奸的处罚；提供了更好的匿名保护保障；受害者可自己选择医生进行医疗检查。

然而，比利时使用的现行刑事诉讼程序，无论在其做法上或在其申请方法上都没有直接促进对性暴力受害者的适当接待和照顾，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受害者不寻求补救的原因。

然而，仅从犯罪预防角度来看，确保对采取性暴力行为的人进行追究、起诉和判决对社会是有利的。

旨在避免性暴力受害者“第二次受害”感觉的措施一直处于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奉行的政策的中心地位。

正是鉴于这一问题，大约两年前国务秘书对在比利时实行关于性攻击一揽子计划的一项警察倡议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性攻击一揽子计划是一系列指示和建议并且有一个盒子，内装各种医疗设备

专门用于提取作为性暴力的样本。由这些样本作为证据然后便可科学地证明涉嫌者是否有罪，在某些情况下还可根据从受害者身体上的取样找到犯罪人。

性攻击一揽子计划对受害者有某些重大好处。

- 性暴力受害者第一次有了出示可被普遍接受和大大加强其地位的证据；
- 根据性攻击一揽子计划进行的医疗实现了标准化：这意味着如果正确地进行了检查，便不能对检查的结果进行怀疑。这样受害者可免于进行第二次医疗检查的麻烦，而过去往往需要进行第二次医疗检查；
- 由于实行了性攻击一揽子计划，往往要求受害者向法庭提出证据。从他们的口供中得到的情况、根据性攻击一揽子计划进行的医疗检查和对取样进行的分析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可提供充分的情况；
- 也是第一次向检查和医疗单位发布了如何更周到和同情地对待受害者的标准化准则。

这些准则第一次确认需要使受害者充分了解刑事程序，因此我们现在有了一个新的受害者情况指南。

一旦受害者提出了申诉，他们就可接到一份情况指南，从中他们可以了解到下一步该怎么办以及在什么地方可以得到进一步帮助。

在所有犯罪调查处和宪兵队都有性攻击计划一揽子资料包。至于市政警察，130 个市政当局拥有性攻击一揽子计划资料包。

为了让公众特别是让所有有关专家知道有这种资料包，司法大臣和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发动了一场全国宣传运动。为下列专家人员制作了系列资料：警察和宪兵队官员、检查官办公室人员、地方预审法官、医生、治疗学家、机构和所有其他有关人员。

为潜在的受害者和公众编制了题为“报告下流的攻击和强奸”的小册子。还印制了一个写有“强奸，沉默有何用？”口号的宣传广告，这些都是用作宣传运动的视觉材料。潜在受害者宣传广告和小册子，包括一些组织的名子和电话号码。使用这种电话号码可匿名询问性攻击一揽子计划资料包、报告事件程序和有关运动的任何其他问题。

根据社会解放国务秘书的要求，已制作了法语和弗拉芒语一揽子计划系列材料录相。这样参加接待性暴力受害者的人便可向受害者介绍性攻击一揽子计划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使他们进行医疗检查。各省都为对性攻击一揽子计划感兴趣的人和机构举办了“午后新闻”活动。

B.任何旨在使妇女参加社会经济生活的政策都必须站在社会全局的立场上。因此必须考虑到近几十年来影响就业市场的变化。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增加是近年来社会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1947年比利时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男子占76.6%，妇女占23.4%，而现在是男子占59.3%，妇女占40.7%。

妇女的参与活动率日益增加，在较年轻的人中间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在25至29年龄组，职业妇女的百分比从1970年的49.7%增加到目前的78%。大多数研究显示这一趋势明显地加强，其原因是现在正在工作的年轻妇女将继续工作一直到退休年龄。虽然这种参与率的增加可看作是一种改进，但是它不一定意味着妇女在就业市场上的地位也得到了质的改进。

妇女就业的职业范围一般较窄，主要是在第三产业部门，在第三产业部门她们占有所有工人的48.8%；在第二产业部门妇女仅占工人的19.8%。她们大都集中在较低级的职业部门，很少有人有进入管理岗位的机会。有24.9%的妇女打零工，而男子打零工的只占1.7%。

失业统计资料也显示，进入劳动力市场遇到困难的大多数是妇女。60%的失业者是妇女；妇女占长期失业者的70%，而61.7%的失业者年龄在25岁以下。

人口发展趋势是影响就业市场的第二个重要因素。由于出生率不断下降，进入就业市场的年轻人越来越少。根据规划局的计算，到2000年年轻人只占人口的30.2%，而1980年占36.2%。这一趋势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男工缺乏，这可由使用女劳力来补充。

从越来越需要能力高的工人，特别是需要经过中级和高级技术培训的工人这一意义上来看，技术变革也具有重大影响。然而，这些发展也意味着，在学习、培训和就业方面面临问题的大多数是妇女。

事实上，确保做到学习、培训和就业正确结合是公共当局的责任。这意味着，教育和就业部门必须适应就业市场妇女人数增加的状况。

从有关第10条和第11条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已决定在上述两个领域采取措施。

C.在1987年年底，国务秘书同比利时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缔结了照顾行动协议。

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采取的照顾行动有双重目标，即增加妇女在弗拉芒语广播公司的就业机会和提高妇女的社会形象。根据上述协议，1988年3月建立了一妇女解放局，该局的工作人员由国务秘书办公室的一名女代表和一名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的工作人员兼任。

为改善妇女在媒介的形象，编写了“不要以为没有妇女……”的小册子。该小册子是由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和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合编的，其中载有各领域的妇女专家名单。

该出版物的目的是在广播电视方面和在出版物方面提高妇女的知名度。也使所有可能正在寻找专家的机构更好地了解这些妇女。

妇女解放局负责向记者散发这一小册子。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办公室负责向各协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散发该小册子。

这样便很快散发了**4,000** 份小册子。载有**838** 名妇女情况的再版小册子正刚刚印刷完毕。

为了改变妇女在媒介中的传统形象，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已成立了一特设小组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成员由负责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的人员组成。该委员会将系统处理与编写行动战略问题有关的某些事物：

- 将采访记者和节目制作人探讨他们节目（文字和图片）中的妇女形象问题。
- 大约有**50**名男子和妇女组成的一专家组用三周时间对八个月的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的节目进行了详细审查。审查结果载于向弗拉芒语广播电视公司官员提交的一份报告中。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动。

1965年5月6日，比利时批准了1949年12月2日的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比利时是一个所谓“已废除死刑的国家”，即是一个卖淫不受惩罚和管制的国家。然而，如果卖淫者不足18岁，根据1965年4月8日关于保护青少年法律第36条的规定，少年法庭可采取保护措施。

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同强迫其他人卖淫对其剥削的行为一样根据刑法第379条和382条的规定（见所附该两条的条文）构成应惩罚的刑事犯罪。

根据第379条，凡在明知一儿童为未成年人而教唆其放荡、堕落或卖淫者，如该未成年人在16岁以上，则对教唆者处以一至五年的徒刑和100至5,000比利时法郎惩罚。如该未成年人在16岁以下，则对教唆者处以五至十年劳改，如果该儿童在10岁以下，则对教唆者处以十至十五年劳改。

在同样情况下，但犯罪者在不知道该儿童为未成年人时，第380条规定了对犯罪者处以六个月至五年的监禁和50至5,000比利时法郎惩罚的处罚。

第380(a)条规定对拉皮条，开妓院或惯于教唆成年人放荡和卖淫者处以一至五年徒刑和100至5,000比利时法郎罚款。

第380(b)条规定了对犯扣押某人或强迫其从事淫业者（人贩子）处以监禁的处罚。

第381条和第382条规定了某些情况下较重惩罚和暂时中断享受某些权利的惩罚（第31条）。

司法部指出，虽然1985年报界报道了一些儿童卖淫的情况，但这现象在比利时仍然少见。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把彻底审查在比利时意图谋利强迫人卖淫而引起的所有问题放在高度优先地位，以便制定禁止这一现象的任何适当措施。

以同样方式，国务秘书还支助旨在打击卖淫和使卖淫者康复的一些组织。在社会解放国务秘书的财政支持下，打击卖淫的上述活动制作了旨在使青少年了解卖淫危险的预防录相节目，伴随录相还出版了针对青年观众和活动领

导人的小册子。

此种录像的目标观众包括中学年龄(12-18岁)的儿童。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比利时妇女和男子一样在同样条件下享有同样的政治权利。 在1920年地方政府选举中和1948年在议会和省选举中给予了妇女政治权利，特别是给予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此外，1964年比利时批准的《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2条和第3条及1985年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更进一步加强了比利时法律给予妇女的权利。 自从1920年 4月15日和1921年 4月27日的法律以后，比利时妇女可以担任市议员、市长、市参议员、司库和市政秘书等职务。

虽然比利时男女享有同样的政治权利，但是妇女在各级担任政治职务的人数却相当低。 目前，妇女占市议员的14%，占省议员的12%和占议员的9%。 在政府重要职务中只有4名妇女。 妇女在参与政治生活的这种低水平同最终形成社会结构的政治生活本身重要性形成了明显的反差。

这是基本的民主原则，因此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决策机构看来是非常重要的。

自从1975年以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进行的一些社会学调查，包括民意测验显示，对妇女参与政治的看法已有积极的改变。

例如，支持对男女议员同样的信任这一思想的人数在不断增加。 目前在10名欧洲人中就有7人对男女同样的信任，而1975年10人中只有5人持有这样的观点。 重要的是公共当局应该支持和鼓励这一积极的趋势，事实上它们已经在这方面采取各种措施。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首先邀请政党中的妇女团体签署《妇女参与政治宪章》。 该宪章要求男女平等参与各级政治生活，敦促应使该原则成为一政治优先事项。 该宪章于1988年 3月22日公布，由于签署该宪章的妇女团体的跨党一致性而具有象征性的意义。 为同样的目的，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在1988年10月 9日的市政选举中，发动了一“投票选举使市议会更加平衡”为口号的公共宣传运动。

该运动具有直接宣传和教育性质，其目的是提高男女选民对妇女参政水平低

的认识，也使选民认识到他们可行使选举权来改变这一情况。

由于这一运动，在市政一级当选的妇女人数从 11% 参加到 14%。女市长增加了 5 名，这意味着在 589 名市长中有 22 名女市长。女市政官员的百分比从 8% 增加到 10%，公共福利援助中心的市政务委员会委员增加了 5%，即从 20% 增加到 25%。市政官员（目前其中有 11 名）首次专门被要求执行解放政策。

为了落实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地方一级政治活动的措施，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在 1989 年春季提出了一项“市政解放试点方案”（小册子和录相片），旨在鼓励市政当局支持和鼓励地方一级的妇女解放。此方案不是试图奇绩般地解决每一市政当局需要，但是的确提供了种种具体机会。妇女解放是市政当局的职责之一，自从最近比利时市政选举以来这是一个已被人们接受的事实。

根据市政解放政策试点方案，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决定起草同若干试点市政当局实行市政解放政策合作协议。

在合作协议，试点市政当局保证支持和鼓励妇女解放，而国务秘书向市政当局提供为期一年的妇女解放问题专家服务。市政解放政策项目中可划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分析阶段，第二阶段是具体执行阶段。政治方面是这两个阶段的联系要素。

第一阶段的目标是，以市政解放政策试点方案作为基准，概述某个时期的妇女解放情况。在上述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或更多的优先目标作为具体解放项目的基础。最后，可能需要对进行的项目加以评估以便作任何必要的修改。应根据需要提出新的建议以便拟定补充项目。

自 1990 年以来，国务秘书已同 18 个市政当局签订了合作协议。这 18 个市政当局包括 8 个法语试点市政当局和 9 个弗拉芒语试点市政当局。选择这些市政当局作为试点单位是根据他们的意愿作出的。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的目标是，把试点市政当局的数目扩大增至最多 20 个。通过几个月的紧张工作在不同市政当局制定了 80 多个项目。

除了这些活动以外，感到还特别需要制定新的立法。

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国务秘书促进通过了旨在促进咨询机构（比利时有很多这样的机构）男女人数均等的法律。妇女在咨询机构任职的人数非常少。例如，在小商最高理事会中 100 名委员有 9 名妇女；在中央经济理事会中 24 名成员中有 2 名妇女；在受训公务员部际委员会中 10 名成员中只有一名妇女。

妇女参与的这种低水平同此种咨询机构在政府部门决策过程中具有的重要性

形成鲜明的对比。 该法律旨在鼓励自然而逐渐的使妇女参加咨询机构。 该法规定，凡根据最后选择提名程序，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职位需要充任时，负责最后选择提名的每个机构应至少为每一个职位提出男女候选人各一名。

1990年 7月20日法律适用于其职责包括作为其主要职能在国家一级向下述机构提交正式意见的所有机构：参众两院、国王、大臣理事会、一名或多名大臣、像最高卫生局、最高残疾人局、最高小商贩局、中央经济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发展合作咨询委员会等这样的司局级机构。

这一措施确保为每一空缺职位提出男女候选人各一名，除非提出适当理由并在最后选择名单和任命书中载明这些理由，否则不可放弃这一总的规则。

任命当局保留任命一名妇女或男子的权利。

为了适当监测遵守这一法律，必须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

这一法律的通过无疑是向前迈了重要的一步。 参众两院表示积极支持此类立法措施还是第一次。 人们只能希望，仿效北欧国家的榜样，现在已为新立法奠定了基础，今后将逐渐采取具体步骤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过程。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比利时妇女可在国际一级代表本国政府并同男子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 妇女在较高级政府部门工作的人数较少；在参加经合发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妇女就业和平等问题局、欧洲委员会各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处理具体妇女问题的会议的代表团中往往有妇女代表参加。

像所有高级政府部门的情况一样，比利时外交使团的妇女人数也非常少。然而，近几年来政府部门已发生了一些变化，上面讨论的机会平等计划的实施（1990年 2月27日敕令）可能使比利时外交使团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加。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关于外侨地位某些问题和规定比利时国籍法的1984年 6月28日法律对比利时国籍立法作了根本改革。 这些改革规定包括充分履行根据上述第9条承担的义务的措施。

1985年1月1日生效的比利时国籍法第16条规定，“结婚对国籍并没有必然的影响”。 因此，同一名外国人结婚的比利时妇女不再丧失其比利时国籍，同样，同比利时结婚的外国妇女也不再必然获得比利时国籍。 比利时夫妻可申请比利时国籍或根据法院的批准获得比利时国籍，但必须符合其他法律条件。 比利时国籍法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给予妇女和男子同样的权利。

此外，国籍法第8条和第9条给予比利时双亲的孩子或一比利时人的收养子女以比利时国籍，男女一视同仁。

法院对所有有关的国籍的争端，其中包括对妇女在这方面的歧视拥有裁判权。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比利时宪法第17条规定有享受教育的自由，公费教育受法律管束。

男孩和女孩在享受教育的机会方面没有差异。1884年9月20日基本法，后经1895年9月15日、1914年5月19日和1919年11月13日的各项法律补充，对性别没有加以区分。1957年8月20日合并的这些法律第1条规定，“所有家长都必须向子女提供或确保他们受到适当的初级教育”。

所谓的“学校公约法律”1959年5月29日法律第13条规定，幼儿教育、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国立学校和补贴学校实行免费。

学校对6至18岁儿童实行义务教育。然而应该指出，自从把离校年龄提高至18岁的1983年6月23日法律颁布以后，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从15岁以后实行半工半读。

义务教育执行情况由有关市行政机构监督。

除了上述规定以外还有大量措施，家长遵循这些措施并按照他们的思想和宗

教信仰，为孩子们自由选择学校类型。大多数学校是男女同校，因此既接收女生也接收男生。

因此比利时遵守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的所有规定。

然而，虽然女孩也和男孩一样接受各级教育（大学男女生人数一样多），但是男生和女生继续选择他们的传统课程。男女生有如下不同：男生所选择的课程往往比女生所选择的课程有较好的就业前景。例如，在普通中学教育中，女生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的人数很少；在技术和职业中学教育中，传统的这种分隔现象甚至更明显。

培养学生将来坐办公室工作的系、服务部门和卫生保健部门几乎是女性天下（例如，理发、美容、秘书工作等等）。培养学生将来从事像机电、冶金、木工和建筑等专业的系几乎清一色地是男生的天下。

在高等教育中这种选择格局也仍然很明显。女生往往集中在人文、药学、师范和心理等专业，而男生往往较好地遍布各个专业。然而，已经出现某些新的情况：在过去某个时候几乎无人问津的工程等专业女生的人数在缓慢但是肯定在不断增加。

为了鼓励女生学习和选择较多专业化的专业和更好的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同教育大臣一道发动了三场提高认识运动：

- **1986-1987** 学年为初小六年级学生：“从现在开始就为你的未来作准备”（宣传男女职业和学习专业机会平等的招贴广告，给家长一封信和电视广告）；
- **1987-1988** 学年为中学一二年级学生：“没有不适于女生的工作这回事”（教学系列材料、招贴广告及家长的一封信和录相片）；
- 在**1988-1989** 学年，为初小六年级和中学一年级学生组织的题为“工作在一起胜利在一起！”的一场竞赛。

参加竞赛的所有班级都必须作一个男女生学习课程和职业选择书面小项目。为此，把现有认识材料重新发给所有学校。代表 234个班级的总共 470名学生参加了这一竞赛。改变学科选择的行为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过程。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继续提高涉及教育机会平等问题的所有人们的觉悟的原因。

因此，1990年 5月 3日在下面的口号下发动了一场新的提高觉悟运动：“许多工作就象许多男孩，你不要一见钟情”。该运动针对15至18岁的女孩子。该口号系指这般年轻女子的主要兴趣之一并以此来吸引她们的注意。

口号的第二部分包含这样的信息：“选好学科未来发家”。

除了招贴广告以外，还结合运动编写了一份小册子，表彰了数十名拥有现代或非传统职业的年轻妇女典型。其中每名都谈及她们选择学习课程的关键和简单介绍了她们的工作生活。小册子的其他内容是忠告和情况介绍，特别是侧重职业指导。

散发小册子除了通过传统渠道（学校、心理和医疗福利中心、双亲协会、教师和妇女协会）以外，还采取了新的传播战略方法，即青年网络和在若干大城市内发起为期三周的为公众散发小册子的运动。反映是众多而热情的。在六周内共散发了12,500份小册子和16,300张招贴广告，其中75%是应学校、心理和医疗福利中心、青年和妇女协会等组织要求而散发的。

除了提高觉悟的任务以外，还开展了侧重提供培训的新的运动：自1990年3月以来弗拉芒语区和法语区实施了题为“在职业和技术中学教育中女生学习选择多样化”的一个项目。这是一个涉及所有教学网络的全国性项目，并得到科学支持。有九所学校参与了该项目，采取的办法是侧重深入分析主题思想。

在开始阶段，对为使女生学习范围多样化学校提供的机会和目前存在障碍进行了分析。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参加项目的学校将决定必须进行哪些结构改革以便消除已经发现的障碍。

协议草案规定，女子学校必须开拓培训机会。对男子学校和男女合校来说这意味着要进行改革，以消除专门针对男生需要的传统结构形象并结束以课程选择实际上是按性别分隔学生的僵化做法。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至迟在1991年9月1日实行结构改革。

该项目最终目的是在某些学校采取一些措施为其他树立榜样，从而进一步推动为结束机会不平等状况而进行的努力。研究报告将作为一份科学报告但也作为学校的行动指南予以散发。

已向要求新的宣传材料的所有学校下发了新的宣传材料：关于现代职业的系列录相十盘。每盘放演4分钟，先是在工作地点采访男子和妇女的情况。目的是提供情况并引起人们对职业生活的好奇心，增加人们对这些职业的实际情况的了解，从而为增加选择多样化创造条件。

关于学校毕业后进一步培训问题，应该指出，参加普通和职业培训课程的人数妇女比男子多：在1988至1989年妇女占59%，而男子占41%。

各个家庭可以得到有国家承认和补贴的许多公共或私人组织的帮助指导。这

些组织包括直接和学校接触的心理和医疗福利中心、家庭协会运动、计划生育中心、双亲协会、婚姻指导中心等。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产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和推广。

自从贯彻《罗马公约》第119条和对比利时具有约束力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指令以来，整个这一领域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国家旨在推行充分就业政策，负责对工人进行职业培训，组织就业市场和管理工作条件或安排通过联合委员会管理的工作条件。还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就业，特别是在经济危机的时候尤其如此。

公共当局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是不分性别为整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谋福利的。

公共当局并不是唯一有关参与者。此外，在1991-1992年期间进行的职业间磋商中，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同就业和劳工大臣一道向工人和雇主代表提出了旨在促进妇女就业的若干建议。在比利时，公共当局和工人及雇主代表联合负责就业方面的工作。

之所以针对工人和雇主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是认识到特别鉴于如下情况应特别注意妇女的就业问题：

-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增加（在20年中职业妇女的人数增加了200,000，即目前职业妇女的比例为41.2%）；
- 下面事实反映的社会趋势：妇女在结婚和生育之后现在趋向于继续参加工作（在25-29年龄组，职业妇女的比例从1970年的49.7%增加到1987年的77.2%。此外，在所有年龄组职业妇女的比例均在增加）；
- 意味着工业越来越需要合格人才的技术发展；
- 人口发展变化：在今后几年中，妇女可能成为劳动力的比例将会增加（用于出生率在不断下降，进入就业市场的年轻人的人数第一次出现下降情况）。

对雇主和工人代表提出的建议主要为了加强对培训妇女和改善妇女在就业市场的地位两者之间的协调及提高妇女就业的质量。

在这里我们还应提及在一个一向较为敏感领域即处理与做母亲的责任的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一项重大新的立法措施。直到1990年1月9日，给予工人的产假仍作为类似由于疾病和事故而丧失工作能力来对待。因此，雇主应根据缺席工人是雇工还是辅助工支付缺席第一个月的全部或部分保障工资，随后才按疾病和丧失工作能力保险支付丧失工作能力补偿。

这一制度的缺点是，怀孕妇女几乎没有机会获得聘用。

自从1990年1月10日，任何怀孕工人在其整个孕产假期间均可享受由病残保险全部支付的一种津贴。这便是孕产妇津贴。

1989年12月22日计划法和1990年1月10日敕令

凡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孕妇均可享受孕产假。孕产假近来从14周增加为15周，可分别在产前和产后享用。

- 产前必须提前一周休假。除此之外，如果本人要求还可给予产前假；

也可只休部分产前假而相应延长产后假。

- 产前假最早可在预产期前六周，最迟可在预产期前一周开始。 预产期根据孕妇提交的医疗证明作出。
- 产前假在生育日结束。 如果产期推迟，产前假可延至实际产期，因此产前假可长于六周。
- 产后假是必修假。 工人不可拒休产后假。
- 产后假：
 - 1. 生产后八周；
 - 2. 如果该妇女不休产前假，其产后假可相应延长（至多六周）。
- 另增休假时间从产后八周以后或如果在生产后八周内不能将婴儿带至家中，则从把婴儿带至家中算起开始。

除了产假以外，工人还得到孕产津贴。 为了取得孕产津贴资格，她必须符合为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工作享受残疾津贴而规定的条件；这意味着她必须：

- 1. 参加保险计划六个月，在六个月期间她必须完成工作120 天或等值天数（例如年假或病假天数），如果是零工、临时工或季节工，每天至少要工作三小时或总共工作400 小时；
- 2. 已全部付清参加保险期的保险费；
- 3. 符合为享受病残保险计划津贴而规定的法律条件。

自谋职业工人和为丈夫工作的妇女也可享受这些福利，因此，现存在的受雇工人和自谋职业工人或独立工人之间的歧视对待形式之一至少已部分废止。

根据1990年1 月24日敕令（1990年2 月20《比利时导报》），自谋职业申请人可在产假期间享受产假津贴。 自谋职业申请人必须有六个月的加入保险合格期并向保险机构提交交纳保险费用证据以证明其资格。 更具体地说，在1990年1 月1 日前已具有六个月合格期的任何申请人可从1990年1 月1日起领取产假津贴。产假期自生育之日起连续三周，在这三周期间申请人被认为是不适于工作的。

此外，自1月1日起，配偶或丈夫或为其配偶工作的妻子可自愿从其配偶所在的保险计划中取得病残保险。 这一自愿（因此也是选择性的）参加保险资格可使为其丈夫或其妻子工作的配偶获得两种福利：

- 如果丧失工作能力，（从丧失工作能力第四个月起可享受残疾津贴）；
- 如果是生孩子：可享受三周假期和津贴。

除了这些保护母亲的法律规定以外，就业和劳工大臣还起草了一系列建议以

使人们更好地把工作和家庭生活结合起来。 其中一些建议已付诸实施，其他一些建议仍在讨论中。

例如，自1990年1月1日起，特殊原因休假已从原来的四天增加到十天，这种休假可使工人由于孩子或配偶或年老双亲生病离开工作场所而工资照发。

父亲育儿假已从两天增至三天。 如果母亲不在（由于死亡或住院），母亲的产假可转成父亲育儿假（1990年12月29日计划法）。

职业中断津贴视职业中断是由于第二胎生育还是第三胎生育而有不同程度的增加（1991年1月12日敕令）。

为了便于在职业中断之后重新适应工作和重新接受培训，对在重返工作前一个月期间参加培训课程的工人补发五千比利时法郎的补助金（1990年8月13日敕令）。

此外，自1990年2月1日起，把离开工作数年而希望重新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几乎所有妇女都是这样）当作符合取代中断职业人的条件的失业者来对待（1991年1月2日敕令）。

正在拟定一项保护临时工临时中断职业的法律草案。 在全国劳工理事会上已向雇主和工人代表征求了意见。

所有这些主要有利于妇女的措施也同样适用于男工人：这事实上有助于促进双亲更好地分担家务。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比利时在保健服务方面男女一视同仁。此外，正像讨论公约第十一条时所指出的那样，还有关于对自谋职业者配偶生育和丧失工作能力进行保护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在这些领域没有歧视。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在农村地区对男女都是一视同仁的，妇女和男子都和所有其他比利时职工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服务和福利规定。

正象讨论第十一条时所提到的那样，有一项措施允许农村地区25.9% 妇女人数的自谋职业妇女享受产妇津贴和一段时期的产假。

为配偶工作的丈夫或妻子（79.8% 为妇女，其中许多在农村地区）可自愿在配偶参加保险的同一公司参加病残保险安排。 这样可使他们在不能工作时得到补偿和产假津贴及三周假期。

农村妇女（农民的妻子）非常重视这一措施，因为这是向为配偶工作的丈夫或妻子建立正规社会安排的一个步骤。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事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

根据比利时宪法第6条（上面已提及）给予男子和妇女第15条提及的所有权利。

自从1976年婚姻立法改革以来，没有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合同。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如前所述，在缔结婚约或选择配偶的权利方面男女一视同仁，在婚姻存续期间和在解除婚姻关系期间，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男女也是一视同仁的。

自1965年，比利时法律便以亲权取代了父权，从而赋予了父亲和母亲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现仍有一方面没有实现双亲平等。子女不可随已婚的母亲的名子起名，而必须随父亲的姓取名。对非婚生子女来说，如果获得父亲的认可，情况也是如此。

现在正在研究各种立法建议，这些建议是由若干比利时议员根据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第(78)37号决议和《公约》第16(g)条提出的。

关于继承权问题，1976年7月14日法律规定配偶双方平等为绝对原则。在1976年7月14日以前结婚的人如果要求维持以前的法律做法，可对以前的做法加

以维持。 这一规定是根据比利时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而制定的。 然而，应该指出，没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

在比利时，根据1867年刑法第 348至 353条的规定，堕胎是一种犯罪，受惩罚的人是有关妇女、同谋和做堕胎的人。 如果后者为一医生或准医务人员，则加重处罚。 多年来实行这些法律规定实际上已引起了许多问题。

议员们已提出了修改关于堕胎规定的许多提案，但是这些提案不是被否决就是没有得到讨论。

关于这一主题最近提出的提案是在1986年3月6日由 Lallemand-Michielsens 在参议院和1986年6月19日由L.Detiege 在众议院提出的那些提案。

这些提案1990年3月29日获得议员通过，使堕胎可以部分减免治罪，如果未来的母亲可以表示“痛苦”。 全国代表同意今后重新审查这一整个问题。